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工程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08 年 7 月 20 日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签订《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（袂花江整治）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5,014,500.00 元，施工工期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。

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住所为茂名市茂港区区政府大院，法定代表人陈健，主要负责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的建设、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未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5.22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该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确定，其中主要材料（油料、砂、碎石、块石、水泥、钢筋、广场砖）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（实际价格与投标报价相差 5%以内不作调整），承包人可按实际采购价格（实际采购价格以《茂名建设信息》为准）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差向发包人要求补差，因此，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本公司履行该合同影响较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一日